

附件 5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4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麻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级预算部门（公章）：麻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8 月 18 日

根据《麻章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麻财[2025]80 号）要求，我局及时布置自评工作，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4 年度湛江市麻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湛江市麻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是 2019 年机构改革在我区新组建的政府工作部门，为区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本单位内设机构有办公室、协调应急与综合规划股（区食办）、政策法规股、行政许可与登记注册股、信用风险监督管理股、价格监督检查与反不正当竞争股、知识产权与广告监督管理股、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药品与医疗器械安全监督管理股、餐饮安全监督管理股、质量计量标准化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执法大队、人事股；派出机构有瑞云市场监督管理所、湖光市场监督管理所、太平市场监督管理所、志满市场监督管理所。

单位职能包括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负责计量、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等行政许可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负责知识产权促进运用、知识产权保护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和宏观质量管理；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

理；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省药监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我局行政编制 74 人、工勤编制 13 人，2024 年末实有在编人数 69 人（其中行政编制 66 人，工勤编制 3 人），离退休 60 人，雇佣制后勤服务人员 12 人，协管员 11 人。

(二)2024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2024 年总体工作包含以下方面：

(1)突出重点领域安全监管，包括全面加强食品安全监管，高质量完成食品强化检验检测；加强学校食堂（含幼儿园，下同）“明厨亮灶+互联网”监管覆盖；还有开展各类食品餐饮相关专项治理行动；切实推进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管，加强“两品一械”经营活动的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和飞行检查；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用药用械用妆安全；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督促企业落实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加大排查和隐患治理力度，大力开展专项整治，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守住安全底线。

(2)整治提升营商环境和深化信用监管，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包括采取措施推进企业开办便利化改革，继续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持续加大监管执法力度；组织查处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加大涉企收费监管力度，加强商品和服务明码标价及收费公示工作；开展认证、检验检测领域专项治理；持续深化“打击假冒伪劣”、“打击非法传销”、“查处无证经营”专项行动；继续配合做好禁毒、反走私、打击非法集资等工作。

(3)大力实施质量提升行动和加强知识产权培育，包含落实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和标准化引领工作，强化计量监管；继续加强产品质量日常和专项安全监管；加强知识产权综合执法，推进区域知识产

权能力提升，助力乡村振兴和产业高质量发展。

(4)全面加强服务民生各项工作，包含认真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继续落实推进“创文”、“巩卫”工作等。

(5)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省药监局、省市场监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2.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高质量完成食品抽检任务和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有力保障辖区食品安全。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继续加强重点领域安全监管，坚决守好食品和“药械化”安全底线和坚决守好产品质量和特种设备安全底线，做好食品、“两品一械”、特种设备等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保证辖区内我局监管重点领域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生活安全；

2. 实施质量提升行动，增强质量强区行动自觉，加强重点产品的监督抽查，努力建立和健全对商品质量监管的社会监督，切实保障消费者权益；

3. 强知识产权培育，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力度和专利保护等知识产权综合执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

4. 继续加强企业信用监管，扎实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推进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提高企业依法经营意识，维护人民群众消费权益；

5. 组织查处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持续深化“打假”、“打传”、“查无”专项行动，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6. 继续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积极推进市场主体培育工作，全面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7. 继续优化行政审批电子化、网络化操作流程，打造高效政务服务环境，解决群众办事堵点问题，切实便民利企；

8. 加强价格规范业务和消费维权业务监管，全年按需安排相关主题宣传和迎检活动，开展相关专项培训，提升监管队伍的专业水平和提高群众消费维权意识，促进麻章区经济与社会持续协调健康发展；

9.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4 年决算收入 2650.39 万元，包含有年初结转资金 0.21 万元，2024 年本年收入 2650.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34.3 万元，占总收入 99.4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88 万元，占总收入 0.60%）。

2024 年决算支出 2623.29 万元，按经济分类统计本年财政拨款支出包含工资福利支出 2012.81 万元，占总支出 76.73%；商品和服务支出 267.5 万元，占总支出 10.20%；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7.08 万元，占总支出 12.46%，资本性支出 15.9 万元，占总支出 0.61%。

2024 年年末结转资金 2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21.68 万元，项目支出结转 5.42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工作小组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根据《麻章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麻财[2025]80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局实际情况，成立了局长为组

长、副局长为副组长、办公室主任及财务人员组成的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评价责任，进一步强化各股室对财政预算支出管理意识。

(二)自评工作过程。

我局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认真开展自评工作，做到切实落实预算管理主体责任，增强绩效管理共识，将绩效管理融入业务管理和预算资金管理的全过程，部署工作任务，落实责任到人。工作小组对照评价指标查阅、核对账务数据，并进行统计汇总数据，根据自评数据表和项目执行情况等佐证资料，对总体绩效目标、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预算执行管理情况及成果效益等进行分析，按评分要求着重分析预算编制执行及调整、资产管理、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内容，对绩效客观评价打分，形成评价结论。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局自评材料报送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8 日，本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评分表保持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我局按照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报部门预、决算，做好预算资金管理，较好地保障职责职能和重点工作任务实施，绩效目标设置合理规范、绩效指标明确、项目管理规范、资产管理合法合规、内控管理制度健全、部门产出及时、履职效果显著，社会效

益良好，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我局2024年整体绩效自评分数为97.73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共包含“履职效能”、“管理效率”2项一级指标，其中“履职效能”的二级指标只包含“整体效能”1项，“管理效率”包含7项二级指标，具体有“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及“运行成本”。

1. 整体效能

“整体效能”包含3个三级指标，总分50分，自评得分50分，得分率100%，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产出指标年初目标值标包含有农贸市场指定食品原料快速检测频次达标率100%、食品抽检频次达标率100%、监督检查任务完成率100%、问题食品经营主体整改率100%、问题食品下架率100%共5项，每项指标完成率均为100%，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满分20分，自评得20分。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效益指标年初目标值标包含有食品安全监管重大事故发生次数为0和不断提升单位形象及群众满意度共两项，每项指标完成率均为100%，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满分20分，自评得20分。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部门预算资金平均支出进度大于62.5%，对照评分标准得满分10分。

2. 管理效率

“管理效率”包含 7 个二级指标，总分 50 分，自评得分 47.73 分，得分率 95.46%，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1)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只包含“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1 个三级指标，由于本部门 2024 年度不存在新增预算项目，满分 2 分，自评得 0 分。

(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包含 2 个三级指标，总分 7 分，自评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①预算编制约束性：该指标总分值为 4 分，本指标综合得分= $(1-\text{预算调剂发生率}) \times \text{指标总分值} \times 60\% + (1-\text{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 \times \text{指标总分值} \times 40\% = (1-0\%) \times 4 \times 60\% + (1-0\%) \times 4 \times 40\% = 4$ ，自评得分 4 分。

②财务管理合规性：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严格执行《预算法》等法规和财政局有关要求编制预算，按照有关程序报批后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均提交党组会议决定；规范制定会计核算制度，按规定设专账核算，且支出凭证符合规定。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等问题；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该指标满分 3 分，自评得 3 分。

(3)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包含 2 个三级指标，总分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我局按《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

规定及时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完成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在 2024 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该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得 2 分。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材料均在规定时间公开，该指标满分 1 分，自评得 1 分。

(4)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包含 2 个三级指标，总分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①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本单位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绩效要求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用等方面。相关制度同时明确机关各股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该指标满分 5 分，自评得 5 分。

②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该指标满分 10 分，分三方面评分：一是部门绩效目标申报及时、内容完整规范，绩效指标做到细化和量化，考核绩效目标与支出内容、政策依据相关联，与部门职责相关，与预算资金规模匹配，指标值设置合理，自评得 4 分；二是上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复核等级情况为“优”，得 4 分；三是不存在要对重点评价和自评复核整改情况，因此不存在反馈及整改需要扣分情况，自评得 2 分。综上所述，绩效管理制度执行自评得分合计 10 分。

(5)采购管理

采购管理包含 6 个三级指标，总分 10 分，自评得分 9.73 分，得分率 97.3%，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①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分两方面评分，一是采购意向 100%

公开，得 0.5 分，二是采购意向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公开，自评得 1.5 分，以上合计得 2 分。

②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本单位已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该指标满分 1 分，自评得 1 分。

③采购活动合规性：本单位的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没发生被投诉情况，该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得 2 分。

④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24/24=100%，该指标满分 3 分，自评得 3 分。

⑤合同备案时效性：本单位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该指标满分 1 分，自评得 1 分。

⑥采购政策效能：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分值满分 1 分，评分=（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分值=（273.29 万元/375 万元）×1 分=0.73 分，自评得 0.73 分。

(6)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包含 6 个三级指标，总分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本部门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配置合规，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得 2 分。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本部门资产处置收益和租金及时上缴，指标满分 1 分，自评得 1 分。

③资产盘点情况：本部门已按要求对资产进行盘点，指标满分 1 分，自评得 1 分。

④数据质量：本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

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得 2 分。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单位已建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能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符合规范，本年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得 2 分。

⑥固定资产利用率

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原值总额/所有固定资产原值总额=2093.56 万元/2117.29 万元=98.88%，高于 95%标准，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得 2 分。

(7) 运行成本

运行成本包含 2 个三级指标，总分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服务保障中节约使用资金，优先保障重点、刚需、紧急项目支出。严格执行机关运行经费开支标准，严禁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积极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要求，规范采购程序、优化执行机制、加强价格监测，不断提高采购资金使用效益，控制单位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不超全年调整预算数，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得 2 分。

②“三公”经费控制情况：“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26.28 万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26.28 万元，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良好，指标满分 1 分，自评得 1 分。

(三) 主要工作绩效情况

1. 聚焦保安全守底线，增进民生福祉。

(1)深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认真落实省、市、区民生实事，开展食品抽检 1787 批次，农贸市场快检 27027 批次，药品抽检 13 批次。深化智慧监管，开展“互联网+明厨亮灶”网上巡查。深入开展食品、餐饮经营者风险分级评级，强化分级日常监管，目前食品销售分级完成率 100%。完成生产企业全覆盖抽考 69 家以及监督检查 61 家，完成率分别为 100%和 96.82%，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40 份。督促餐饮单位通过“食安快线”app 开展 2024 年度从业人员培训考核，完成进度全市第一，共计培训考核 1618 家餐饮单位。开展“湿粉统一查”专项整治行动，采取夜间突击检查，查封无证生产湿粉小作坊 2 家，查扣湿米粉及其制品 340 千克、原材料 1.7 吨。开展肉制品监督检查工作，立案处罚 1 宗。开展花生油小作坊车间内部重点检查，指导获取小作坊证 5 家，指导整改改造 6 家。开展特殊食品电子追溯系统工作，完成加入企业数 106 户，完成率 89.08%。股所联动全力开展中纪委牵头组织的中小校园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我区高、职院校集中，全区学校（含幼儿园）食堂单餐就餐人数约 12 万人次，食品安全压力极大，对此，我局综合采用联合检查、突击检查等多种方式持续开展整治，累计检查学校食堂 303 家次，整改问题 517 条，“警告”处罚 21 宗、“责令改正”1 宗，罚款 4 宗，累计罚款金额 7.9 万元。严厉打击食品药品经营违法行为，全年查处食品类案件 72 宗，罚款约 38.2 万元；查处药械类案件 39 宗，罚款约 26.5 万元。

(2)深化特种设备和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96 家，下发安全监察指令书 72 份，移交违法线索 5 条，罚没 10 万元；开展未办理使用登记特种设备排查，指导 4 家洗涤行业企业对 56 台未办

证压力容器开展安全评估并办理使用登记，责令高校食堂整改杂物电梯 4 台；加强叉车专项整治工作，督促新增叉车办理登记 110 台；开展各类安全生产宣传活动，组织应急救援演练活动 2 场。加强充装单位安全监管，联合住建部门召开气瓶安全监管工作会议，开展跨部门“综合查一次”、节前安全检查、夜间突击检查等行动；充分利用气瓶“阳光充装”视频监管平台，对 3 家气瓶装单位开展年度监督检查。开展特种设备超期未检专项整治行动，实现全区超期设备“动态清零”。2024 年查处特种设备、质量计量领域违法案件 8 宗，罚款 15.2 万元，其中，查处电动自行车改装案件 1 宗；查处特种设备安全案件 5 宗。我局在全区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消防工作考核成绩排名全区第一。

2. 聚焦优服务增效能，激发市场活力。

(1) 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经营主体提质扩容。推进市场准入改革，推行市场主体住所申报制、“智能审批”机制、企业住所跨县区“一照多址”改革、“省内迁移通办”，目前，共办理智能审批业务 16 户，跨县区“一照多址”业务 3 户、“省内迁移通办”业务 76 户。高质量完成“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育选工作，发动 251 户个体工商户申报，已审批通过 217 户，提前高质量完成任务 100%，完成的数量和比例均领先全市。落实企业开办“零成本”政策，免费赠送新开企业公章 5 枚，免费刻制公章 3316 套，节省企业印章费用大约 84.96 万元。通过开辟“绿色通道”办理个体户转型升级企业 88 户，提前超额完成任务的 129%，在全市排名第一。推进连锁餐饮服务单位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为广东星巴克连锁餐饮直营门店发放首张食品经营许可证，实现餐饮许可“最多跑一次”新突破。深化信用监管，深入推进双随机抽查工作，完成 358

家企业，39个抽查事项的随机抽查工作，年度双随机抽查任务完成度100%。开展2023年度企业年报及公示工作，企业年报率达98.49%，领先全市企业平均年报率0.8个百分点，排名全市第三。截至12月底，我区共有经营主体27774户，其中实有企业5748户，同比增长13.98%。今年新登记经营主体4362户，其中新增企业1029户，同比增长11.24%；新增个体户3320户、农民专业合作社13户。

(2)着力构建知识产权生态。创新协同保护机制，和公安、检察院联合签署《关于强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工作备忘录》，为全市首创。组织创新主体参加多项知识产权赛事与培训，举办麻章区第二届粤东西北知识产权创新创业大赛宣讲暨麻章区知识产权培训班，近20家企业参加，40个项目报名参赛，3个项目入围初赛百强，海洋大学1项发明专利获得银奖。开展商标权、专利权质押登记等工作，促进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创新。办理知识产权质押登记20笔，质押融资金额18.1亿元，超额完成6亿的任务，在全市率先完成。深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新增专利授权985件，其中发明专利676件，同比增长123.8%；新增注册商标524件，有效注册商标总量8145件。

3. 聚焦强执法护民生，规范市场环境。

(1)强化市场监管执法。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获得市队及区扫黑办一致好评。扎实开展“春风利剑”、“铁拳行动”工作，聚焦重点商品和服务，查处违法违规民生案件90余宗。推进反诈专项行动，开展集中约谈2场次。开展“双打”专项行动，办集中销毁电线电缆、农资、汽配等侵权假冒商品约4吨，货值20多万元。全心全意稳企暖商，“三乱两多”问题专项整治今年首战告捷，

成功清理规范 1 宗转供电加价案，解决了困扰该园区商户多年的历史难题，被区纪委监委作为典型案例给予肯定。

(2)开展市场监管领域柔性监管。对轻微违法行为减轻、从轻或不予处罚，通过责令改正、提醒、告诫、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当事人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宽容的法治环境。

(3)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今年区消委会和各市场监管所共受理消费投诉 2567 宗，诉转案 3 宗，挽回经济损失 170 万元，调解成功率 100%，满意度 100%，得到上级部门的肯定和广大消费者的好评。

(4)推进“百千万工程”，深化综合治理。加强农贸市场综合治理提升，麻章市场试行“互联网+农贸市场”智慧监管模式，被选编为“百千万工程”亮点案例，被作为湛江经验在全省推广。向区“百千万工程”部报送亮点工作 13 项。其中，《聚力打造星级标杆农贸市场，赋能增效“百千万工程”》被区直机关工委作为党建引领“百千万工程”生动实践和经验做法专栏推出，并上报市直机关工委和市“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公开报导和推广。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一方面部分绩效目标指标设置方面有待提高，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的指标难以量化，对指标选取和设置、合理性如何评判等还不够准确，有待进一步完善，部分项目实施结果为定性描述，可量化程度不够，造成在绩效评价工作中难以把握和衡量实施效果；另一方面近年来基层地区财政紧张，导致区财政在年中进行资金统筹调整，增加预算执行的难度。

(五)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对业务股室的预算绩效管理培训，树立责任意识，进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目标实施与检查、绩效目标自评等全过程的业务培训，包括指标值的选取与设置、过程的监控和事后的绩效目标评价等内容，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意识和能力；二是加强与财政部门协调沟通及完善相关预算执行机制，最大限度保障专项资金的及时足额支付。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